



錦園律師  
SPLENDOR LAWYER

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锦园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锦园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宏骄律师、丰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文件进行审查判断，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其中，《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根据上述《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3日上午10:00在西安市新城区南新街28号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通知公告》披露的一致。因公司董事长刘蔚涛身体原因不能履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持工作，公司亦未设置副董事长一职，由公司董事黄寅葭、田磊、邹艳娜、罗琦、张忠海共同推举董事张忠海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告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其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24年6月13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

###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4 人，所代表股份数 181,899,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90,898,048 股）的 62.5305%。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名，所代表股份数 181,714,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90,898,048 股）的 62.46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4 年 6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网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 18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90,898,048 股）的 0.0638%。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2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 87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90,898,048 股）的 0.3020%。

其中现场出席 1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 692,800 股；通过网络投票 1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 185,600 股。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提名任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提名更换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通知公告》中列明，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列明及随后公告的议案相符。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1,714,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反对 1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弃权 0 股。

2.《关于提名任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1,899,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本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878,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提名更换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1,899,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锦园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陕西锦园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姜昱



姜昱

经办律师:朱宏骄

朱宏骄

经办律师:丰娟

丰娟

2024年6月13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白景科作为陕西锦园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执行主任姜昱在陕西锦园律师事务所就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上报股转系统的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审阅、签名，特此授权。

陕西锦园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白景科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姜昱

职务：事务所执行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24年6月13日